

合同编号: BMSWFZ-20230701-005

海口市秀英区病媒生物防制合同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 同 书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简称甲方）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4号

乙方：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南园村新四坊1号4楼

根据秀英区政府相关工作的部署，为了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专项考核成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病媒生物防制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承接甲方辖区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4个社区、12个村（具体包括：1、镇海社区区域；2、长彤社区区域；3、长信社区区域；4、长流墟社区区域；5、美德村委会区域；6、堂善村委会区域；7、康安村委会区域；8、长流村委会区域；9、博新村委会区域；10、会南村委会区域；11、棠吕村委会区域；12、长北村委会区域；13、长南村委会区域；14、长东村委会区域；15长丰村委会区域；16、美李村委会区域；（二）重点覆盖长滨路通往市政府沿线两侧村庄周围等区域；重点覆盖海盛路通往长流镇沿线两侧村庄周围等区域；重点覆盖长彤路与海盛路交叉口以北的长彤路段上，沿线两侧的村庄等区域；总服务面积按19平方公里计算。）等公共场地、市政下水道、

公共绿地、闲置空地、河流、湖泊、潭沟、居民区、两小门店、“三无小区”、垃圾转运站、公厕、废品收购站、城乡结合部等建成区内、外环境，部分检查不合格待整治的区域等，还包括城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省、市重大活动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服务内容：鼠、蚊、蝇、蟑螂等“四害”的防制消杀等工作；指导“三防”设施建设；规范放置和管理毒鼠屋。

(二) 服务标准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分为以下4项，每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C级水平，具体为：

1、鼠：室内鼠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2、蚊虫：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8；大中型水体中蚊幼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密度指数小于等于8只蚊幼和蛹/阳性勺。

3、蝇：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有蝇；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9%，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4、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5%，大蟑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5只/间，小蟑的密度指数小于或等于10只/间；卵鞘查获率为小于或等于3%，密度指数为小于或等于8只/间；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

于 7%。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费用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以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币 5 万元为标准，总服务面积按 19 平方公里计算。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确认本合同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48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一）病媒生物防制费用均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相应额度和相关支付要求依次支付给乙方。

（二）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支付人民币 284400 元整。

2、服务 6 个月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支付人民币 284400 元整。

3、本合同到期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 40%，支付人民币 379200 元整。

（三）甲方根据合同进度需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前提和免责。

1、甲方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质量和效果进

行评估，经专业技术评估机构出具报告确认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即鼠、蚊、蝇、蟑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控制水平c级（及以上）要求，甲方应及时拨付款项给乙方。

2、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违约。

3、因财政拨款或财务审批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督促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辖区单位或部门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

4、督促辖区单位规范使用防鼠和防蚊蝇设施。

5、聘请有资质机构对乙方防制范围内的防制工作进行效果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

1、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鼠、蚊虫、蝇及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

2、负责本合同辖区范围内“四害”孳生地调查以及阶段性防制工作前后效果自查。

- 3、保证毒鼠屋的选择和布放符合规范要求。
- 4、科学、合理、规范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相关防制工作记录。
- 5、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 6、为甲方提供辖区范围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
- 7、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 8、乙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中毒、中暑、交通事故等事件由乙方负责。
- 9、乙方指定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为：陈明利，联系电话：13368931234。

七、处罚标准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罚：

（一）合同签订后，如果海口市“双创”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专项督查考评时，乙方负责服务的镇街道，其服务质量和效果在全市建成区 25 个镇街排名中排名居于末五位不在末三位（即第 21 名、第 22 名）时，甲方有权利约谈乙方负责人，可以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片区现场主持工作的负责经理。乙方负责服务的镇街道，其服务质量和效果在全市建成区 25 个镇街排名中排名居于末三位（即第 23 名、第 24 名、第 25 名，下同），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双方协商服务费用

总额的 2%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造成所负责服务的镇街道连续两次排名居于末位三位，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总额的 2%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服务质量和效果造成所负责服务的镇街道年度累计排名居于末位三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予以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签订后，如果海口市双创指挥部组织病媒专家进行效果评估考核时，甲方可以视情况对乙方负责服务的镇、街道，其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以下处罚：有一项不达标的，按本合同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总额的 1%予以处罚；两项不达标的，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予以处罚；三项不达标的，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予以处罚；三项以上不达标的，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予以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国家爱卫办、省爱卫办组织专家对我区建成区进行检查时，乙方服务效果和质量可对应以上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八、违约赔偿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服务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合同规定条款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人或负责人： 刘海星

日期：2023年7月10日

乙方：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杨学东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4101 4100 0400 08486

日期：2023年7月10日